

## —洩漏 8 民眾個資給毒蟲，荒唐警確定休職—

台中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鄭姓偵查佐是蕭姓毒蟲的債主，為了讓蕭男儘早還錢，他竟然洩漏 8 名無辜老百姓的個資，供蕭男去恐嚇取財，直到其他警察查獲蕭持毒，全案才爆發。台中高分院前依違反個資法等罪判鄭員 1 年 6 月，緩刑 4 年；懲戒法庭日前則判他休職一年，全案確定。

判決指出，蕭男是鄭員的線民，雙方有借貸關係，但因蕭男染毒，始終拿不出錢償還，鄭員又急著要他還錢，並應他要求，偷查並交付 8 個民眾的住址、身分證字號、照片等個資，讓蕭男想辦法要錢。蕭男竟拿這些個資恐嚇對方，噲說知道對方住哪，要拿錢才會善罷甘休，並強調自己跟警方關係很好。沒想到還沒拿到錢，蕭男就因為持毒而被警方逮捕。警方搜索後，驚見蕭男竟有他人個資，且格式還跟警方系統一模一樣，懷疑有同袍涉嫌洩漏個資，趕緊立案偵辦，最後查出是鄭員所為。

台中高分院判鄭員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，緩刑 4 年，並應依和解條件給予其中一名被害人 30 萬元。懲戒法院一審則考量他已與兩名被害人和解，未判撤職，改要他休職一年。沒想到鄭員仍認為休職一年太重，提起上訴。鄭員主張，現須奉養年邁父母，且因子女自小即罹患血友病，亦需支付龐大醫療費用，而他是家庭中重要經濟支柱，每月固定開銷已使他幾無積蓄若判他休職 1 年，影響家庭生活甚鉅，希望合議庭考量他從警期間表現優異且績效卓著，品行良好並無前科紀錄，改判較輕的處分。

懲戒法院二審指出，原判決並無鄭員所指違背法令的情形，上訴任意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並重新審理予以較輕懲戒處分，並沒有理由，評議後駁回其訴，全案確定

【文章擷取-自由時報】

**臺中榮民總醫院關心你!也提醒你!**